

证券代码：838479

证券简称：莱宝电力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胡道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536,97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6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胡道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536,97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6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程冬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441,5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1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小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江荣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